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 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有附帶條件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 .....	5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	8
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	9
董事會批准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0
股東大會 .....	11
推薦建議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2
<b>力高企業融資函件</b> .....	13
<b>附錄一 – 一般資料</b> .....	24
<b>股東大會通告</b> .....	34

---

## 釋 義

---

除股東大會通告外，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本通函內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銷售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7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同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
「股東大會」	指	將為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而向股東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為該等交易而向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該等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有附帶條件之主購買合同（經修訂及補充），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陳國樑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張朝聲先生  
鍾佩琮女士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樓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陳楚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楊岳明先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宣布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以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待獲股東批准後，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將取代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各(i)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核、年度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下列「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致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其中載有彼對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 有附帶條件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

下文載述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賣方：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買方：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本集團提供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位置，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鑒於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並無固定單價或已公布的參考價，故在釐定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市場供求動態，以及就本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而釐定。當本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可比較的交易，本集團將就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進行市場調查，以及將會由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單價。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訂約方將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下的設備單價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及與一般業內慣例相符。

於釐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本集團的市場部將對照在有關時間提供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最近三個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及單價進行檢討，並按這些購買訂單計算單價。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的單價將不會低於該等購買訂單中的最低單價，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設備的單價屬合理，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符合當時的市場供求動態及與一般業內慣例相符。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並無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不利。

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付款將會以遞延，以及六十天之內的一般信貸期為基礎。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即可向另一方提前三十天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如果沒有任何一方提早終止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年期屆滿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數據、在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已接訂單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780,000,000港元)	65,622,100美元 (相等於約 511,852,000港元)	12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975,000,000港元)	27,713,510美元 (相等於約 216,165,000港元)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170,000,000港元)	46,780,000美元 (相等於約 364,884,000港元)	14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131,000,000港元)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170,000,000港元)	15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20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將分別不超過145,000,000美元、150,000,000美元及15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131,000,000港元、1,170,000,000港元及1,20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對太平船務集團的低銷售總值，主要是由於太平船務集團在二零一六年甚少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而是間接地通過集裝箱租賃或融資公司滿足其對設備的大部份需求。按照太平船務集團現時已落實的訂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值增加至約46,780,000美元，是由於太平船務集團從本集團的直接採購顯著增加所致。作為考慮因素之一，太平船務集團按其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確定是否從本集團直接採購設備或間接地通過集裝箱租賃或融資公司滿足其需求。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ii)誠如上表所顯示，就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i)本集團將會是太平船務集團的唯一設備供應商（不論直接或以其他方式）；(iv)於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執行期間，太平船務集團每年預計之設備需求乃摘錄自太平船務未來三年向本集團購買設備之預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太平船務集團將購買約46,000台集裝箱，包括20,000台20'標準集裝箱、25,000台40'超高集裝箱及1,000台冷凍集裝箱。已計劃的設備採購的計算是基於太平船務已訂購新集裝箱貨輪及將於未來三年付運而產生新的設備的需求，以及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替換需求，此乃基於現有集裝箱船隊規模歷年磨損率約4%至4.5%而計算所得；及(v)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估算未來三年的預計價格。

###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財務部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太平船務集團簽訂各購買訂單前，市場部將對市場供求動態進行研究，並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三個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及單價，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市場部將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進行市場調查，並審查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其後，購買訂單將提呈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審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三個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審閱市場部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的市場調查結果，以評估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及單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如認為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的條款及單價屬合理，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符合當時的市場供求動態及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批准購買訂單。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財務部及管理層將於每半年進行審查，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特定交易按上述定價政策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財務部將於每季對太平船務集團的購買訂單進行檢討，以確保購買訂單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在總額達至年度上限的80%時提醒本集團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檢討，及在必要時，向本集團提出改善上述內部監控的建議，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報告其發現。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提供物流服務。太平船務則為船公司，經營集裝箱運輸及其他物流相關業務。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平穩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收到及考慮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認為，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將為本集團每年帶來穩定的設備銷售收入，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於太平船務擁有實際權益。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因此，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已於批准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5%。因此，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各(i)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收到及考慮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收到及考慮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亦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i)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合共持有約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42.90%)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是否預期就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藉以在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向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連同其適用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力高企業融資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3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收到及考慮力高企業融資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等交易及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向股東提出意見。詳情列載於該通函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該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就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由 貴公司發送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 貴集團一直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據此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繼續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

由於太平船務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為其董事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之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5%，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其中分別(i) 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為太平船務及 貴公司的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楊岳明先生，旨在向股東就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訂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該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以及向股東就（除(i)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將放棄投票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提供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及太平船務之間沒有任何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性相關的關係及權益。於過往兩年，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集團之間並沒有訂立聘用合約。除就吾等之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獲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及太平船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由 貴集團或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由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意見；以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在截至本函件日期，所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陳述及意見或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在所有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可以信賴。吾等亦假設於通函內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及之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並於截至通函日期仍然為真實，且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為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想法、意見及意向並於其詳細及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及已取得董事確認其於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且所有由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或陳述由該等資料作出時直至股東大會日期期間一直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用之相關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就由 貴集團之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發表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太平船務及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的背景資料、原因及裨益

#####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生產及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53英尺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集裝箱碼頭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該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916,433,000美元，其中約880,654,000美元來自集裝箱製造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約96.1%。該年度集裝箱製造業務分部錄得營運虧損約50,545,000美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及出口放緩，導致若干集裝箱的平均售價下跌。然而，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恢復。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分別錄得總營業額及來自集裝箱製造的營業額約為595,042,000美元及576,566,000美元，以及錄得集裝箱製造分部的營運溢利約為26,539,000美元。分部溢利得以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及班輪航運業務逐步改善，以及根據中國業內人士已簽訂的自律公約，集裝箱生產由採用油性漆轉為採用水性漆，因此多間公司提前下部份訂單以避免因生產線暫時關閉以進行的轉換工程而出現集裝箱供應短缺的情況。

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啓東勝獅海工裝備有限公司（「QSOE」）專注於生產海工集裝箱；該公司繼續開發其他高規格的集裝箱，有關策略將讓 QSOE 更有效利用位於啓東興建中的海工集裝箱廠房，而該廠房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貴集團在青島的冷凍集裝箱廠房亦繼續按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試產，以支持貴集團冷凍集裝箱業務在中國北部的發展。

### 太平船務之資料

太平船務則經營集裝箱班輪運輸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根據太平船務網站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聞稿中顯示，太平船務為東南亞並集中於亞非及中東的最大船東之一。此外，太平船務於全球最大之集裝箱船舶營運商中排行第12位，提供集裝箱班輪運輸服務及多用途運輸服務橫越全球100個國家逾500個地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太平船務擁有並經營161艘現代貨輪。作為太平船務新建設項目的一部分，13艘新集裝箱貨輪將於二零一九年交付。

### 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貴集團一直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貴公司（代表貴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據此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繼續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將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將為貴集團提供額外及平穩收入來源。執行董事認為貴公司（代表貴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將為貴集團每年帶來穩定的設備銷售收入，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段中所提到，貴集團主要收入來自集裝箱製造業務。因此，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為貴集團日常及一般之業務。從查閱太平船務集團的背景資料，吾等認為為確保貴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按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繼續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乃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

買方：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 貴集團將與太平船務集團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 貴集團提供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位置，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櫃、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並無固定單價或已公布的參考價，故在釐定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市場供求動態，以及就 貴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而釐定。當 貴集團沒有進行任何可比較的交易， 貴集團將就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進行市場調查，以及將會由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單價。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訂約方將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下的設備單價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及與一般業內慣例相符。

於釐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 貴集團的市場部將對照在有關時間提供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最近三個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及單價進行檢討，並按這些購買訂單計算單價。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

的單價將不會低於該等購買訂單中的最低單價，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設備的單價屬合理，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符合當時的市場供求動態及與一般業內慣例相符。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並無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不利。

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會以遞延，以及六十天之內的一般信貸期為基礎。

為評估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查閱了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過往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交易的樣本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期間， 貴集團提供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根據吾等對購買訂單協議樣本的審查，吾等注意到，太平船務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設備單價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支付的單價，並因而符合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定價基準。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的付款條款不遜於上述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吾等已進一步審查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並不察覺任何異常於一般市場慣例的任何條款。

鑑於太平船務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購買設備所提供的有關條款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條款，而其他條款亦無異於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在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按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的已接訂 單價值)
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設備購買 (美元)	100,000,000	65,622,100	125,000,000	27,713,510	150,000,000	46,780,000

誠如上表所顯示，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交易金額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622,100美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713,510美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對太平船務集團的低銷售總值，主要是由於太平船務集團在二零一六年甚少直接向 貴集團採購，而是間接地通過集裝箱租賃或融資公司滿足其對設備的大部份需求。按照太平船務集團現時已落實的訂單，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值增加至約46,780,000美元，是由於太平船務集團從 貴集團的直接採購顯著增加所致。作為考慮因素之一，太平船務集團按其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確定是否從 貴集團直接採購設備或間接地通過集裝箱租賃或融資公司滿足其需求。

年度上限的評估

以下載列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 建議年度上限 (美元)	145,000,000	150,000,000	155,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ii)就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iii) 貴集團將會是太平船務集團的唯一設備供應商（不論直接或以其他方式）；(iv)於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執行期間，太平船務集團每年預計之設備需求乃摘錄自太平船務未來三年向 貴集團購買設備之預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太平船務集團將購買約46,000台集裝箱，包括20,000台20'標準集裝箱、25,000台40'超高集裝箱及1,000台冷凍集裝箱。已計劃的設備採購的計算是基於太平船務已訂購新集裝箱貨輪及將於未來三年付運而產生新的設備的需求，以及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替換需求，此乃基於現有集裝箱船隊規模歷年磨損率約4%至4.5%而計算所得；及(v)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估算未來三年的預計價格。

如上文「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集裝箱製造業務分部錄得營運虧損約為50,545,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疲弱和出口放緩，以及若干集裝箱平均售價下降。儘管如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分部表現已改善並轉虧為盈，錄得分部營運溢利約為26,539,000美元。 貴集團集裝箱製造分部的財務表現符合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額約為46,78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回升。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隨著全球經濟及班輪航運業務逐步改善，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集裝箱需求上升。此外，班輪航運公司及集裝箱租賃公司的業務已見改善，使此等公司得以投資於新集裝箱。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啓東興建中的新海工集裝箱廠房，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 貴集團在青島的冷凍集裝箱廠房繼續按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試產，以支持 貴集團冷凍集裝箱業務在中國北部的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在上述工廠生產開始後， 貴集團的生產能力將會增加，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從全球經濟和班輪航運業務的改善中受益。此外，吾等研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貨幣組織」）的出版刊物，包括二零一七年四月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知悉全球貿易量在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各年的增長下降了2.2%。於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增長加強，貨幣組織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全球貿易量將分別增長3.9%和4.0%。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礎和假設。吾等亦獲通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太平船務在未來數年預期購買的新集裝箱貨輪數量及該等新集裝箱貨輪的船隊規模(以廿呎標準箱計算)。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太平船務在其網站和新聞稿中表示，預計至二零一九年將交付13艘新的集裝箱貨輪。在評估太平船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備採購計劃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太平船務集團現有的船隊規模及緊隨太平船務新船的交付而預計的船隊規模，以及每船隊規模所需的集裝箱數量。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考慮集裝箱的使用年期和更換率等因素，亦考慮到太平船務將通過集裝箱租賃或融資公司履行其對設備的部分要求而作出調整。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信息，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七年擁有530,000個廿呎標準箱的現有船隊規模，預期由於新集裝箱貨輪的採購，其二零二零年船隊規模將達至664,000個廿呎標準箱。據此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太平船務集團將購買46,000台集裝箱，包括20,000台20' 標準集裝箱、25,000台40' 超高集裝箱及1,000台冷凍集裝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是根據設備的現有價格而預計出上述的數量及估計單價的考慮後作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年度上限是進一步考慮到每年設備價格基本通漲後作出。

經考慮(i)全球經濟和班輪航運業務逐步的改善，並推動了集裝箱的需求；(ii)太平船務集團根據其新集裝箱貨輪採購計劃而預期增加購買設備；(iii)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繼續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及(iv)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為 貴集團每年帶來穩定的設備銷售收入，故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為可接受。

#### 4.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 貴集團財務部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財務部及管理層將於每半年進行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

---

## 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財務部將於每季對太平船務集團的購買訂單進行檢討，以確保購買訂單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在總額達至年度上限的80% 時提醒 貴集團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在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於 貴公司每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鑑於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接受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年度審查，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除(i)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關錦權先生及陳楚基先生將放棄投票外)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梅浩彰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16,919,918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除在此披露外，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並無於其他股份交易所（除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及本公司現時沒有申請，亦無意申請或尋求申請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需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依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張松聲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045,250	—	—	44,045,250	1.82
陳國樑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19,250	—	—	719,250	0.03
張朝聲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76,780	—	—	276,780	0.01
鍾佩琮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78,625	—	—	278,625	0.01
關錦權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72,780	—	—	172,780	0.01
陳楚基先生 (附註6)	配偶權益	—	—	6,000	6,000	0.00
楊岳明先生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20,000	—	—	120,000	0.00

附註：

- (1) 張松聲先生持有個人權益42,377,250股股份及1,668,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2) 陳國樑先生持有個人權益719,25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3) 張朝聲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96,780股股份及8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4) 鍾佩琮女士持有個人權益195,291股股份及83,334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5) 關錦權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72,78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 (6) 李秀韻女士(即陳楚基先生之配偶)持有6,000股股份。陳楚基先生被視作於李秀韻女士持有之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楊岳明先生持有個人權益12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見於下述之「購股權」部份。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相關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參與者之組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a、b及c)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行使	失效				
<b>董事</b>								
張松聲	2,613,000	-	-	(2,613,000)	-	28/6/2007	28/6/2008-27/6/2017	3.93
	2,613,000	-	-	(2,613,000)	-	28/6/2007	28/6/2009-27/6/2017	3.93
	2,613,000	-	-	(2,613,000)	-	28/6/2007	28/6/2010-27/6/2017	3.93
	1,333	-	-	-	1,333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833,333	-	-	-	833,333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833,334	-	-	-	833,334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u>9,507,000</u>	<u>-</u>	<u>-</u>	<u>(7,839,000)</u>	<u>1,668,000</u>			
陳國樑	522,600	-	-	(522,600)	-	28/6/2007	28/6/2008-27/6/2017	3.93
	522,600	-	-	(522,600)	-	28/6/2007	28/6/2009-27/6/2017	3.93
	522,600	-	-	(522,600)	-	28/6/2007	28/6/2010-27/6/2017	3.93
	750	-	-	-	750	6/8/2008	6/8/2009-5/8/2018	1.48
	750	-	-	-	750	6/8/2008	6/8/2010-5/8/2018	1.48
	217,750	-	-	-	217,750	6/8/2008	6/8/2011-5/8/2018	1.48
	166,666	-	-	-	166,666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166,667	-	-	-	166,667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166,667	-	-	-	166,667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u>2,287,050</u>	<u>-</u>	<u>-</u>	<u>(1,567,800)</u>	<u>719,250</u>			
張朝聲	130,650	-	-	(130,650)	-	28/6/2007	28/6/2008-27/6/2017	3.93
	130,650	-	-	(130,650)	-	28/6/2007	28/6/2009-27/6/2017	3.93
	130,650	-	-	(130,650)	-	28/6/2007	28/6/2010-27/6/2017	3.93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u>471,950</u>	<u>-</u>	<u>-</u>	<u>(391,950)</u>	<u>80,000</u>			

姓名/ 參與者之組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a、b及c)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行使	失效				
鍾佩琼	261,300	-	-	(261,300)	-	28/6/2007	28/6/2008-27/6/2017	3.93
	261,300	-	-	(261,300)	-	28/6/2007	28/6/2009-27/6/2017	3.93
	261,300	-	-	(261,300)	-	28/6/2007	28/6/2010-27/6/2017	3.93
	1	-	-	-	1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83,333	-	-	-	83,333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867,234	-	-	(783,900)	83,334			
關錦權	130,650	-	-	(130,650)	-	28/6/2007	28/6/2008-27/6/2017	3.93
	130,650	-	-	(130,650)	-	28/6/2007	28/6/2009-27/6/2017	3.93
	130,650	-	-	(130,650)	-	28/6/2007	28/6/2010-27/6/2017	3.93
	260	-	-	-	260	6/8/2008	6/8/2009-5/8/2018	1.48
	260	-	-	-	260	6/8/2008	6/8/2010-5/8/2018	1.48
	52,260	-	-	-	52,260	6/8/2008	6/8/2011-5/8/2018	1.4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564,730	-	-	(391,950)	172,780			
王家泰(附註d)	130,650	-	-	(130,650)	-	28/6/2007	28/6/2008-27/6/2017	3.93
	130,650	-	-	(130,650)	-	28/6/2007	28/6/2009-27/6/2017	3.93
	130,650	-	-	(130,650)	-	28/6/2007	28/6/2010-27/6/2017	3.93
	260	-	-	(260)	-	6/8/2008	6/8/2009-5/8/2018	1.48
	52,260	-	-	(52,260)	-	6/8/2008	6/8/2010-5/8/2018	1.48
	52,260	-	-	(52,260)	-	6/8/2008	6/8/2011-5/8/2018	1.48
	40,000	-	-	(40,000)	-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40,000	-	-	(40,000)	-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40,000	-	-	(40,000)	-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616,730	-	-	(616,730)	-			

姓名/ 參與者之組別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a、b及c)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行使	失效				
楊岳明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40,000	-	-	-	40,000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u>120,000</u>	<u>-</u>	<u>-</u>	<u>-</u>	<u>120,000</u>			
小計	<u>14,434,694</u>	<u>-</u>	<u>-</u>	<u>(11,591,330)</u>	<u>2,843,364</u>			
僱員合共 (附註e)	391,950	-	-	(391,950)	-	28/6/2007	28/6/2008-27/6/2017	3.93
	391,950	-	-	(391,950)	-	28/6/2007	28/6/2009-27/6/2017	3.93
	391,950	-	-	(391,950)	-	28/6/2007	28/6/2010-27/6/2017	3.93
	147,925	-	-	-	147,925	6/8/2008	6/8/2011-5/8/2018	1.48
	84,668	-	-	-	84,668	1/7/2010	1/7/2011-30/6/2020	1.38
	136,667	-	-	-	136,667	1/7/2010	1/7/2012-30/6/2020	1.38
	136,665	-	-	-	136,665	1/7/2010	1/7/2013-30/6/2020	1.38
小計	<u>1,681,775</u>	<u>-</u>	<u>-</u>	<u>(1,175,850)</u>	<u>505,925</u>			
所有其他僱員 合共	348,400	-	-	(348,400)	-	28/6/2007	28/6/2008-27/6/2017	3.93
	348,400	-	-	(348,400)	-	28/6/2007	28/6/2009-27/6/2017	3.93
	348,400	-	-	(348,400)	-	28/6/2007	28/6/2010-27/6/2017	3.93
	118,954	-	-	-	118,954	6/8/2008	6/8/2009-5/8/2018	1.48
	118,953	-	-	-	118,953	6/8/2008	6/8/2010-5/8/2018	1.48
	202,953	-	-	-	202,953	6/8/2008	6/8/2011-5/8/2018	1.48
小計	<u>1,486,060</u>	<u>-</u>	<u>-</u>	<u>(1,045,200)</u>	<u>440,860</u>			
總計	<u>17,602,529</u>	<u>-</u>	<u>-</u>	<u>(13,812,380)</u>	<u>3,790,149</u>			

## 附註：

- (a) 以行使價3.93港元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分三部份成為既定及可供行使，行使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3.93港元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失效。
- (b) 以行使價1.48港元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分三部份成為既定及可供行使，行使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止。
- (c) 以行使價1.38港元的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分三部份成為既定及可供行使，行使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 (d) 前董事王家泰先生(「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不膺選連任。根據購股權計劃，王先生持有之391,950股相關股份及224,780股相關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失效。
- (e) 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設定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董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除在此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姓名	附註	普通股股數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張允中先生	(1)	493,291 (L) <sup>#</sup>	993,825,345 (L) <sup>#</sup>	41.14
李瓊華女士	(2)	-	994,318,636 (L) <sup>#</sup>	41.14
太平船務	(1)	993,825,345 (L) <sup>#</sup>	-	41.12
PIL Holdings Pte. Ltd.	(1)	-	993,825,345 (L) <sup>#</sup>	41.12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3)	-	993,825,345 (L) <sup>#</sup>	41.12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166,061,336 (L) <sup>#</sup>	-	6.87

(L)<sup>#</sup> - 好倉

附註：

- (1) 總數為993,825,345股股份乃由太平船務直接持有。太平船務由PIL Holdings Pte. Ltd.持有100%權益，而張允中先生則持有PIL Holdings Pte. Ltd.股份合共496,800,000股，佔PIL Holdings Pte. Ltd.已發行股本89.61%。張允中先生所持有之PIL Holdings Pte. Ltd.股份可分屬個人權益79,275,000股，透過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2.02%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175,500,000股，及透過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張允中先生持有該公司5.71%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公司權益242,025,000股。而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則分別持有PIL Holdings Pte. Ltd.股份之個人權益3,600,000股及2,400,000股，分別佔PIL Holdings Pte. Ltd.已發行股本0.65%及0.43%。
- (2) 因李瓊華女士乃張允中先生之配偶，故李女士同被視為擁有張允中先生於股份之權益。
- (3) 太平船務為PIL Holding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 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持有PIL Holdings Pte. Ltd.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Y.C.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間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不計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而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本權益之權益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李雄先生	(附註)	13.33%
	伍錦明先生	(附註)	13.33%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李雄先生	(附註)	13.33%
	伍錦明先生	(附註)	13.33%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312,000美元(相等於 約18,033,600港元)	40%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	上海嘉寶實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3,936,400美元(相等於 約30,703,920港元)	15.14%
	上海錦江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相等於 約20,280,000港元)	10%
	中外運上海(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相等於 約20,280,000港元)	10%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太平船務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1,020,000美元(相等於 約7,956,000港元)	20%
Wellmass Group Limited	李雄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伍錦明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附註：李雄先生及伍錦明先生每人分別透過其各自於Wellmass Group Limited擁有20%股權，間接擁有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約13.33%之股權，同時Wellmass Group Limited擁有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乃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約66.67%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之服務協議。

##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有出現任何財政或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 7)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實益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9樓。
- (b)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鍾佩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當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9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 (c)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
- (d) 本附錄「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的力高企業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最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f) 本通函。

# SINGAMAS

##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項下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有必要為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所有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情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